



The Scarlet Letter

红 字

[美] 霍桑 著 熊玉鹏 姚乃强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红 字

[美] 霍桑著 熊玉鹏 姚乃强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字 / (美)霍桑著;熊玉鹏,姚乃强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8(2005.10重印)

ISBN 7-5402-1333-7

I. 红… II. ①霍… ②熊… ③姚…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7169 号

责任编辑:马明仁 倪新玉

红 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1000mm 大 32 开 6.5 印张 23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2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爱的悲剧和爱的追求

一

一八五〇年,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发表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红字》。这部小说内容深刻,构思新颖,手法独特,标志着美国长篇小说创作上的一个重大突破,被誉为十九世纪美国文学中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

《红字》取材于一六四二至一六四九年在北美殖民地新英格兰发生的一个恋爱悲剧。小说通过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的悲惨遭遇,反映了清教徒殖民统治的黑暗、残酷和教会的虚伪、凶恶。

海丝特·白兰是一个善良、美丽的英国姑娘,不幸嫁给了一个畸形、伪善的老人而断送了青春。故事开始的两年,她由阿姆斯特丹(荷兰首府,英国清教徒亡命国外的集居地)移居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途中,她的丈夫被掳失踪,在寡居生活中,海丝特·白兰与牧师狄梅斯迪尔相爱并生一女。事发后,政教合一的加尔文教(即清教)政权将她作为训诫罪恶的一个标本,罚她胸戴红A字(即英文通奸Adultery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忍辱含垢度过一生。牧师狄梅斯迪尔虽未公开暴露,但终因不堪海丝特·白兰的丈夫罗杰·奇林沃思的追逼和精神上的折磨而身亡。

读《红字》,很自然地使人联想起霍桑早年创作的一个短篇小说《教长的黑面纱》(1837)。那也是写一个牧师赎罪的故事:年轻而受人爱戴的胡波牧师忽然在脸上罩起黑纱,而且直到老死也不肯拉下,这引起了全村人的猜疑和恐惧。而牧师脸上罩起黑纱之时,正是村上一位少女安葬之日。小说中写道,当胡波牧师与遗体告别时,“少女的尸体战栗起来,尸衣和那薄纱的帽子也跟着微微抖动”。作品用象征手法暗示了牧师与少女之间的暧昧关系。小说末尾,通过牧师之口点出了主题:“每一张脸上都有一面纱!”这两篇小说题材、情节类似,但《红字》的主题显然要深刻得多。如果说在短篇小说《教长的黑面纱》中,要表达的是“人皆有罪”这样一个悲观主义的道德说教,那么长篇小说《红字》则是在探究“谁之罪”这样一个深刻而严肃的主题。

小说着重写了三个人物:海丝特·白兰、狄梅斯迪尔和罗杰·奇林沃思。前两人是恋爱悲剧的主人公,他们是清教徒黑暗统治的受害者和牺牲品,但绝不是真正的罪人。狄梅斯迪尔对海丝特·白兰说过这样一席话:“愿上帝饶恕我们两个!海丝特,我们不是世界上最坏的罪人!世上还有一个人,他的罪孽比这个亵渎神圣的教士还要深重!那个老人的复仇比我的罪恶还要黑暗。他阴险地侵犯了一颗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心。你和我,海丝特,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这实际上是霍桑对“谁之罪?”这一问题的回答。在霍桑看来,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的相爱

虽不见容于加尔文教的“戒律”，但表现了对不合理的婚姻的反抗和对自由纯洁的爱情的追求，值得同情、宽宥；而他们的诚实的“赎罪”表现和悲剧性的下场更是绰绰有余地抵偿了他们所犯下的“过失”。与此相反，罗杰·奇林沃思的作为尽管可以托庇于“法律”，却有悖于道义。作为一个宗教徒，他无博爱之心，却有虐杀之罪。是他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而埋没了海丝特·白兰的青春；是他使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的出逃计划归于破灭；是他残忍地从精神上迫害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并最终导致了狄梅斯迪尔的死亡。总之，他在法律上是受害者，但在道义上罪恶深重，他才是小说所要追究的真正的罪犯。小说的字里行间对人物的臧否褒贬和对于道德、法律的质疑和反思，鲜明地表现了作者对不合理的婚姻、对加尔文教的残酷的法律的否定和对于爱情、人权和自由的向往，从而表现了他的人道主义思想和民主主义思想。也正是这个原因，这部小说发表以后，不胫而走，被广泛地改编成电影、戏剧，并译成各种文字，赢得了人们普遍的共鸣和赞赏。

这部小说的深刻之处还在于，它不是将一场恋爱悲剧仅仅表现为个别人物之间的恩怨仇隙之争，而是高屋建瓴地揭示了产生这场恋爱悲剧的社会根源。

小说第一章“牢门”是全书的“楔子”，是笼罩整个悲剧故事的象征。在这里，霍桑形象地描绘了一幅早期北美殖民地政权的阴森恐怖统治的画面。监狱的“晦暗凶恶的外表”，“用厚重的橡木做的，钉满了粗大铁钉”的“牢门”显然就是影射故事发生的那个黑暗的时代。作者写道：“新殖民地的建设者们，无论当初他们可能如何谋划着人类美德和幸福的乌托邦，可从最初的实践需要出发，总是一开始就毫不迟疑地认定，要将一部分处女地划为墓地，而将另一部分处女地夯成监狱的地基。”这不啻是告诉读者，小说中的悲剧不过是那个时代的一个缩影。殖民主义者借助“火与剑”为自己开辟道路，他们残杀黑人，残杀印第安人，同样也要残杀白人中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和一切触犯他们利益的人们。同为清教徒，却是等级森严，壁垒分明：少数“教长”、“圣徒”恣睢暴虐，为所欲为；多数“教民”惨遭蹂躏，任人宰割。

罗杰·奇林沃思，这个畸形、衰朽的老家伙，为什么竟会使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那样担惊受怕？为什么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恐吓、捉弄、迫害他们？罗杰·奇林沃思曾得意洋洋地向海丝特·白兰夸耀自己的“威慑力量”：“我的手指只要对他（指狄梅斯迪尔）一指，他便要从他的讲坛上弹到牢狱里去，说不定还要上绞刑台呢！”显然，罗杰·奇林沃思仗恃的并不是他有什么鬼使神差的法术，而是当时清教徒政权的黑暗统治以及它所制定的严刑峻法和道德规范。所以，罗杰·奇林沃思并不是什么天外飞来的恶魔，而是现实世界中罪恶的清教徒统治阶级的化身和写照。

与罗杰·奇林沃思这一形象互为表里，彼此补充的是州长贝林汉、牧师威尔逊一类的教会“显要人物”。这些人物同样是灵魂卑劣、面目可憎之徒。小说刻画罗杰·奇林沃思用的是细针密缕的手法，而对这些人物的则运用了画龙点睛之笔。虽说落墨不多，但暴露之深、鞭挞之力在美国文学史上却是空前的。

州长贝林汉一面侈谈“人类生存无非是一场烦恼和战争”，一面却极力经营人世“享乐的设施”，他的邸宅的穷奢极侈、富丽堂皇与他的外表上的“僵硬严厉”、“冷若冰霜”，“显然是不调和的”。而“可敬”的威尔逊牧师则从来不“情愿放弃他

们掌握以内的享受,甚至奢华”。“这位在英国教会的富饶的胸怀上哺育长大的老教士对一切美好、舒适的东西早已养成了天经地义的好胃口,无论他在讲台上或在训斥诸如海丝特·白兰这一类犯罪行为时他显得那么严峻,他对自己私生活所表现的温和仁慈却为他赢得了热烈的爱慕。在这一点上是他同时代的牧师同行所望尘莫及的。”寥寥数语就把这伙披着袈裟的骗子们的丑恶嘴脸活龙活现地勾勒了出来。小说中对这伙“教长圣徒”作了这样一个总的评价:“毋庸置疑,他们都是些善良、正直、贤明的君子。不过,要是从整个人类家庭中选出同样数目的聪明、贤达之士,比海丝特·白兰转身面对的这些相貌冷酷之辈还要更无资格评判这邪恶妇人的心和更无资格分辨善恶,却非易事。”这就是说,世上再也找不出比贝林汉州长、威尔逊牧师之流更坏的恶棍了!他们根本没有资格来审判海丝特·白兰!行文冷嘲热讽,一至于此,充分表现了霍桑对教会上层统治阶级的鄙视和憎恶。

霍桑的故乡萨莱姆曾是清教徒势力猖獗之地。他祖先几代都是狂热的清教徒。他的六世祖威廉·霍桑曾在一六四六年出任马萨诸塞州殖民地众议院的第一任议长,他的五世祖约翰·霍桑是一六九二年声名狼藉的萨莱姆驱巫审判案(美国历史上清教徒残酷迫害异端的一次重大事件)的三大法官之一。霍桑本人从小就深受加尔文教的熏染,他对加尔文教的腐败内幕了若指掌,因而他的揭露、鞭挞也特别准确、深刻、有力。暴露教会统治的黑暗、狰狞,这是霍桑作品中一个重要内容,也是霍桑的一大贡献。读长篇小说《红字》,对于我们认识当时清教政权的本质是大有裨益的。

二

《红字》在艺术上是独出机杼的浪漫主义杰作。它打破了美国长篇小说创作一味模仿因袭西欧小说的局面。

精细入微的心理描写是这部小说的最重要的特色,也是它所以能蜚声文坛、行之久远的一个主要原因。霍桑熟悉早期殖民地时期的社会生活,善于以洞幽烛微、纤芥必肖的笔触描摹、刻画清教徒统治时期各种人物的心理,使之浮雕似的出现在读者的眼前。小说成功地塑造了清教徒统治下三种人物的代表:

海丝特·白兰是一个惨遭教会统治迫害的普通妇女的形象。入狱、示众、戴上红字、日甚一日的折磨、没完没了的凌辱动摇了她的宗教信仰,消弭了她的宗教热忱。起初,她一心想忏悔赎罪,然而就连这点可怜的权力,教会也不给。于是,怀疑生长了,增大了,终于使她的心中萌发了反抗和叛逆的意识:“在过去的这些年里,她以局外人的立场看待人类的各种制度以及教士和立法者所建立的一切;她以轻蔑的态度批评牧师的丝带、法官的黑袍、颈手枷、绞刑架、家庭或是教会,比起印第安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她的命运所归使她自由自在,无所顾忌。红字是她进入其他妇女不敢涉足的禁区的通行证。”因此,她敢于鼓动狄梅斯迪尔跟她一起逃跑,到“看不到白人的足迹”的地方去作“自由人”。在小说中,这个善良妇女的叛逆心理的形成过程被刻画得真实可信。

狄梅斯迪尔是一个虔诚的教士,小说中称他是“一个真正的僧侣,一个真正的宗教家”。他与海丝特·白兰不同。倘说海丝特·白兰的心理特点可用善良和叛逆来概括,那么狄梅斯迪尔的心理活动的主要表现则是犹豫和胆怯。他一面憧憬着幸福的爱情,一面又说:“除了在上帝给我指定的领域里,勉强过着的现世的生活以外,再没有旁的想头。”与海丝特·白兰在一起使他感到快慰和温暖,但同时他又离不开上帝的“支持”,冲不开宗教的“樊篱”。作为一个笃信上帝的牧师,信仰的铁栏“一面在囚禁他,一面却也在支持他”。一言以蔽之,他处在爱情与上帝不可兼而得之的不可解决的矛盾之中。他厌恶虚伪,但又不敢率然公开自己的“罪孽”。海丝特·白兰示众时,他被迫对她发表的一番“训诫词”细致精确地表白了他的复杂矛盾的心理状态:有逃避罪责的内疚,又有对惩罚降临的恐惧;不乏对海丝特·白兰的爱怜痛惜、依恋劝慰之情,又充满着一个失足教士的忏悔……进退维谷,左右为难。

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这对悲剧恋爱的主人公,他们的遭遇从两个侧面揭露了教会统治的罪恶。海丝特·白兰所蒙受的迫害是对教会的严刑峻法的血泪控诉,而狄梅斯迪尔的剧烈的精神折磨以致不得不以一死以求安宁的结局则表现了宗教在精神上对人们的戕害和摧残。海丝特·白兰是个被侮辱被损害者,故在遭到多年的虐待和迫害以后,很自然地接受叛逆的思想,从而在精神上取得一定的自由(这里且不论她最后的归宿)。小说末了,她重返波士顿,又戴上红字,那纯粹是作者为了宣扬“诚实”的道德添上的蛇足,并不符合人物性格的发展。而狄梅斯迪尔,由于他的高贵的地位,特别是由于他对上帝的迷信,他始终是宗教的奴隶。当海丝特·白兰鼓动他出逃时,他起初是兴奋、狂喜,接着是恐惧,末了精神发生昏迷、错乱。因为在这个虔诚的教士看来,出逃是离经叛道、罪不容赦的事,是他不敢想也不敢做的。其实,即便他与海丝特·白兰逃离了清教徒统治的虎口,他们也未必能获得真正幸福的爱情。只要他在思想上、精神上不能摆脱对宗教教义的屈从地位,那么他就永远不可能与海丝特·白兰大胆相爱。他内心中所谓的那条宗教的“血淋淋的鞭子”将不停地抽打着他,使他得不到片刻的安宁,最后他还是会在忏悔赎罪的自我折磨中死去。虔诚地信奉上帝,这是作者对他大加首肯的地方,却也是他的可悲之处。宗教的精神重轭必然导致他的毁灭,这正是这一形象的发人深思的地方。

罗杰·奇林沃思,这一邪恶的清教徒形象的最大特点是伪善和狠毒。他貌似忠厚长者,实质心如蛇蝎。“宁教我负人,休教人负我”,这是他的信条。他对妻子没有真正的感情,有的只是自私的占有欲。他虽然明知海丝特·白兰嫁给他将会遭到不幸,他们的结合是场“误会”,但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他可以心安理得。而一旦他发现妻子不忠于他,立即露出凶相,幸灾乐祸,投井下石。为了报仇,甚至不惜改名换姓。他像一条毒蛇一样缠住狄梅斯迪尔不放,对之竭尽折磨、虐杀之能事。他以“一个最可信赖的朋友”的面目出现,哄骗狄梅斯迪尔把“一切的恐怖、惭愧、痛苦、无效的悔恨、无法摆脱的内心谴责,都要对他和盘托出!”而他内心却是“绝无怜悯,绝无宽赦!”他不将狄梅斯迪尔公开出来,绝不是出于宽宏大量,而是蓄意让他的情敌死得更惨,而又不暴露自己。这是一个挖掘得很深的反面人物形象。

霍桑在刻画人物心理时很注重环境描写,往往索物托情,景随情迁,情景交融,

把抽象无形、变幻莫测的心理写得具体可感，有声有色。

《红字》在人物心理描写上的巨大成功使霍桑被推崇为十九世纪美国最著名的小说家。他开创了美国浪漫主义小说和心理分析小说的一个新时代。

讽刺含蓄，简洁洗练的文风，这是长篇小说《红字》的又一显著特色。霍桑遣词造句，注意锤炼，语约意丰，以少胜多。小说情节单纯，人物集中，结构清楚，不旁逸斜出，不节外生枝。全书二十四章，除第一章“牢门”作“楔子”论外，全书围绕海丝特·白兰与狄梅斯迪尔的恋爱悲剧展开，而着力表现海丝特·白兰、狄梅斯迪尔和罗杰·奇林沃思三个主要人物。一章往往主要是写一个人物或是写一个人物的一个方面，浓墨重彩，反复皴染，给人留下刻骨铭心之感。小说大量运用了象征、讽喻、曲笔等多种富于表现力的手法，这不仅使行文活泼，摇曳多姿，而且起到了引而不露，含而不发，耐人寻味的效果，增加了小说的容量。霍桑的这种讽刺含蓄，简洁洗练的文风，特别是象征手法的运用不但在美国，而且在西欧各国都发生了很大的影响。霍桑被认为是象征主义的鼻祖之一。

三

霍桑的作品往往给人以阴惨郁闷之感，即便是《红字》这样一部作品也不例外。

小说末尾，海丝特·白兰在出走多年以后，突然又回到波士顿，又重新戴上红A字这个受辱犯罪的标志。这种结局不仅与贯穿全书的批判精神相抵触，也不符合她本人性格的发展，颇令人费解。

至于狄梅斯迪尔牧师死前的绝命词纯粹是一个虔诚教士的一份彻头彻尾的忏悔书，其中找不到半点对教会黑暗统治的怨懣和微词，通篇是赞美上帝而已。

曲终而奏“雅”。于是乎一场悲剧恋爱的主人公，终于又成了皈依教义、效忠上帝的一对善男信女。读到这里，不能不使人有一种怅惘失望之感。

然而，这一切在霍桑的笔下却是顺理成章的。因为就霍桑的初衷而言，他并不满足于仅仅叙述一个令人揪心的悲惨的故事，而是同时蓄意通过过去时代的一对“教长与教民”之间浪漫故事给同时代人奉献一束“甜蜜的道德花卉”，以对江河日下的世风流俗有所针砭和补救。通读整部小说，尽管字里行间充满着作者对这对不幸恋人的同情、哀矜、理解之情，但他却始终未敢堂而皇之地对他们的结合从理性上表示过肯定和赞美。在内心深处他未尝不认定这对恋人是有罪的，算不得是“纯洁的羔羊”。惟其如此，他就得苦心孤诣地褒扬他们赎罪的努力和诚实。想必是霍桑担心读者不能领悟这个悲剧故事的个中三味吧，特地在小说结尾时，将故事归纳为这样一句话：“诚实吧！诚实！诚实！纵使不把你的最坏之处向世人坦白，也要显示出某些迹象，使人可以推想到你的最坏之点。”

多么矛盾啊！一方面，在字里行间对海丝特·白兰和狄梅斯迪尔的恋爱悲剧寄予满腔的同情，一方面却又褒扬他们对教会的屈从和投降；一方面深刻地揭露教会的凶残和虚伪，一方面却又抬出自己的宗教救失补弊；一方面无情地扯去一切牧师圣徒的伪装，一方面却又要苦心孤诣地塑造一些宗教的殉道者作为世人做法的

楷模；不管社会统治是多么黑暗、残酷，不管它对你的压迫是何等荒谬悖理，你都要对它“诚实”，你都要忍辱负重，逆来顺受！只要人人都来自觉躬行这条“古朴”的道德原则，那么无论怎样腐败的社会都可以从此得救！

应该从霍桑的世界观上去寻找产生这些矛盾的原因。霍桑出身于贵族世家，曾涉足宦途，在政治上是一个保守派。他没有像他的同班同学、著名的浪漫主义诗人朗费罗在《生之礼赞》中所表现的乐观、开朗的情绪，更没有如来自社会底层的浪漫主义大诗人惠特曼在《草叶集》中所抒发的那种磅礴、炽热的激情。他怀着恐惧不安的心情注视着伴随资本主义物质文明而来的物欲横流，道德沦丧以及各种社会矛盾的发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霍桑受清教浸染极深，满脑子原罪意识和赎罪观念，他认定人性皆恶，人人皆有不可告人的欲求和隐私，几乎他的全部小说都在执著地表达这一思想。在《海格德医生的实验》中，几个返老还童的老人又旧病复发，故伎重演，岁月的推移未改变他们昔日恶习的一丝一毫。《小伙子布朗》告诉人们，连看来纯洁得犹如天使一样的费丝姑娘竟也暗中与魔鬼勾搭来往。《拉帕其尼医生的女儿》更把一个医学科学家描写为一个心肠冷酷，不惜以虐杀自己的女儿来进行试验的恶魔。有鉴于此种悲观主义的人生观，他变得多愁善感、郁郁寡欢，无怪乎连支持他创作的文静多才的妻子对他都感到捉摸不透。他一心要寻求救世拯溺的“灵丹妙药”，而清教徒的原罪意识和赎罪观念，贵族家庭出身所养成的偏见以及保守的政治立场使他不是向前看，而是向后看。回到古代去，回到“社会尚未完全腐败”，人们“尚未失去他们的淳朴”的时代去寻求道德上的榜样和精神上的安慰，这就是他的结论。他作为人类精神导师的欲望是如此执拗和顽固，即便是叙述《红字》这样一个令人怦然心动的爱情悲剧，也不忘记要宣传他悲天悯人的说教！霍桑的思想矛盾的局限是显而易见的。

不过，今天的人们如果以霍桑上述的局限而责难和嗤笑他的“冥顽”和“落后”则又大谬不然。囿于历史环境和认识上的原因，过去时代的作家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并不奇怪。今人之视前人，犹如后人之视今人。今天人类已发展到遨游太空的时代，然而人类对自身的认识包括对人性、性爱等的认识还处在开始阶段，远远未到可以划句号的时候。追求爱和希望被人所爱，这是人类的共同要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人都能获得这种幸福。人的爱欲的丰富性和现实中爱的有限可能性，使得人们往往处在爱而不得所爱的永恒的矛盾之中。有情人皆成眷属这是人类的共同要求。然而，有情人难成眷属却是屡见不鲜的事实。爱而不得所爱有各种客观的现实原因，也有主观的道德原因，然而无论现实也好，道德也好都是人们创造的。人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画地为牢，作茧自缚，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正是人类的可悲之处。因此，如何给人类的爱情创造一个最佳的氛围、环境和道德规范，如何使有情人皆成眷属，这正是古往今来许多诗人作家所孜孜以求的理想。而在这一伟大永恒的追求之中，小说家霍桑所表达的丰富而美好的激情和他所面临的困惑以及对这种困惑的思考，将永远给后代人以情感上的激荡和认识上的启迪。

目 录

红
字
CONTENTS

- 001 爱的悲剧和爱的追求
- 红 字
- 003 海 关
- 025 第二版序
- 027 第 一 章 牢 门
- 028 第 二 章 市 场
- 034 第 三 章 认 出
- 039 第 四 章 会 面
- 044 第 五 章 海丝特的针线手艺
- 049 第 六 章 珠 儿
- 055 第 七 章 州长的厅堂
- 059 第 八 章 小淘气和牧师
- 065 第 九 章 医 生
- 071 第 十 章 医生和他的病人
- 077 第 十 一 章 内心秘密
- 081 第 十 二 章 牧师的夜游
- 087 第 十 三 章 海丝特的另一面
- 092 第 十 四 章 海丝特和医生
- 096 第 十 五 章 海丝特和珠儿



目 录

红
字

- 101 第十六章 林中散步
105 第十七章 教长和教民
111 第十八章 一片阳光
115 第十九章 溪边的孩子
120 第二十章 牧师的困惑
127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的节日
132 第二十二章 游行
138 第二十三章 红字的显露
143 第二十四章 尾声

故事与小品

- 149 哈钦森夫人
154 一个老媪的故事
160 布利旺医生
165 尖塔览胜
169 鬼迷心窍的江湖医生
176 孀妇
180 温顺的男孩



贰
页



红 字

熊玉鹏 译

海 关^①

——《红字》前言

说来颇令人费解，我这人一向不愿意在家里与密友知交多谈自己和自己的私事，可这辈子竟有两次情不自禁地将自己的经历公之于众。第一次^②是在三四年以前，我将自己在一幢寂静古宅里的生活形诸笔墨。这委实不可原谅，因为无论是宽容的读者，还是莽撞的作者都找不出可以为我开脱的理由。因为上一次出乎意料地我有幸碰上了一两位听众，于是，我现在再次逮住读者不放，谈起了我在海关三年的生活经历。《教堂执事》^③这一所谓著名的范例迄今为止还从未被人认真仿效过。然而，实际情况往往是这样，作品一旦抛向社会，作者在意的就不是那些为数不少的将作品弃之不顾者或束诸高阁者，而是那些比他的大多数同窗学友和生平伴侣更了解他的少数人。实际上，一些作者走得更远。他们沉溺于揭示自己内心的秘密，将原本只适合讲给知心密友听的东西和盘托出，仿佛一本书只要印成铅字，推向社会，就肯定会通过交流找到一拍即合的投缘知己。然而此种竹筒倒豆子般地将一切说出来，即使说得很客观，毕竟有失稳重。话说回来，除非叙述者和他的听众心心相印，否则就会思维凝固，表达生硬，因此叙述者将听众想像成一个和蔼可亲 and 善解人意的朋友，尽管未必是莫逆之交，这还是情有可原的。在这种情况下，天生的矜持就会为亲切的感觉所化解，我们就可以大谈特谈我们周围的环境乃至我们自己，当然还得将深层的自我藏匿在面纱之内。在此程度上，在这个范围之内，作者可以纵谈自己的经历而不致损害作者和读者的权益。

此外，人们将会看到，《海关》这篇导言由于说明了此书的大部分的材料是如何获得的并为它讲叙的故事的真实性提供了证据，它在文学上会得到一定的认可。其实，这无非是申明一个愿望，即我的真正的岗位乃是一个编辑，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本故事集中那篇最冗长的故事^④的编辑。我想与读者保持个人关系的真实原因仅此而已。为实现这一主要目的，看来得允许我稍花点笔墨勾勒一下迄今为止尚未描写过的生活方式以及活动于其上的一些人物，凑巧也包括本人在内。

① 一八四六年，美国民主党总统波尔克（James Knax Polk, 1795—1849）任命霍桑为马萨诸塞州萨勒姆城美国海关检察官。一八四九年，美国辉格党（Whig, 美国现在共和党的前身）候选人泰勒（John Tyler, 1790—1862）当选总统，撤了霍桑的职。同年，霍桑开始创作《红字》，次年三月在波士顿问世。

② “第一次”是作者给《古屋青苔》（*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写的前言。

③ 指十八世纪初亚历山大·蒲柏、乔纳森·斯威夫特和他们的朋友们共同创作的一部模拟自传，内容是嘲讽英国索兹伯里主教吉尔伯特·伯内特在其《他自己时代的历史》（*History of His Own Times*, 1723）一书中表现出的自我中心观。作者这段话的意思是，为了与读者沟通，为了引起读者的共鸣，作家谈一点自己的经历和私事是无可厚非的。

④ 霍桑当初打算将几个短篇故事与《红字》收在一起。

大约在半个世纪以前,在老船王德比^①治下,在我的故乡萨勒姆镇的顶头有一座繁忙的码头——可如今却只剩下一些腐烂发霉的木建仓库,当年商业生活的痕迹几乎荡然无存。偶尔可见只把双桅帆船或三桅帆船停在那无精打采的码头中间卸下裘衣皮货,要不就是一艘来自新斯科舍的纵帆船就近抛扔木柴——在这头,我指的是这个经常被潮水淹没的倾圮失修的码头顶端,在一排排建筑物的底下和背后到处杂草丛生,萧瑟荒芜。——码头对面矗立着一座砖砌的大厦,从正面的窗子望去,死气沉沉的景象尽收眼底。每天上午整整三个半小时,插在屋顶上共和国国旗或迎风飘扬或静静低垂;不过它的十三根横条已变成了垂直状,而非水平状,这意味着这里是“山姆大叔”^②的一个民事机构,而不是一个军事机构。大厦的正面装饰着一个由六根木柱支撑的门廊,门廊上面是一个阳台,底下铺有宽大的大理石台阶直通街心。正门上方悬停着一只巨大的美洲鹰的雕像,它两翅展开,胸前护着一面盾牌。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它的两只鹰爪一只握着一束交错的闪电,另一只握着带钩的羽箭。这个不祥的飞禽以它所惯有的坏脾气、凶相毕露的大喙嘴和眼睛以及好斗的姿态,似乎在恫吓无辜的人们,尤其是在警告全体镇民务必注意安全,不可擅自闯入它的羽翼庇护下的这所邸宅。然而,尽管它看上去一副凶神恶煞相,此时此刻人们还是千方百计要在这联邦之鹰卵翼下寻求庇护。想必在他们的心目中,它的胸脯一定是像鸭绒枕头一样柔软舒适。然而,它可不会那么温存,即便是在它心情最好的时候,它迟早会——恐怕多半是只早不迟——对它刚孵下的雏鹰用爪子抓,用喙啄,或用带钩的羽箭刺伤他们的心。

4

以上描写的这座大厦,我们不妨马上就称它这个港口的海关。大厦四周的人行道的沟隙裂缝中长满了野草,这表明它已不再是熙熙攘攘的商业胜地。不过,一年中有几个月,通常是上午,还是偶尔有一些活动,这给它带来了活力。此时此景会使一些年老的居民回想起与英国最后一次开战^③前的那个时期。想当年,萨勒姆可是个地道的港口,不像眼前这样被商人和船家看不起,听任它的码头崩塌成废墟也在所不惜,一面糊里糊涂地到纽约或波士顿去投机,使那里早已泛滥成灾的商业毫无必要地进一步膨胀起来。在这样的早晨,有时会有三四艘船同时到达,它们通常来自非洲和南美,或者起程开往那些地方。此时,在大理石铺的台阶上就可以听到上上下下的频频的脚步声。在这儿,在这位被海风吹得满脸通红的船长与妻子会面之前,你已经在港口先向他打招呼了。船长腋下挟着个褪了色的铁皮盒子,里面放着他船上的各种文件。这时,船长的老板也赶到了,他是兴高采烈,还是闷闷不乐?是彬彬有礼,还是怒气冲冲?这全得看他完成的此次航行计划在商业上的价值:这些货物是变成黄金呢,还是他将被埋身于一大堆笨重而又无人问津的货物之中。此外,还出现了一个精明能干的年轻人,一位未来的皱着眉头、胡子花白、忧心忡忡的商人,在他本该在磨房的贮水池里玩玩航模的年纪,就因经不住投机买

① 德比(Elias Hasket Derby, 1739—1799),萨勒姆的大船主。

② 美国政府的谑称。

③ 指一八一二年爆发的英美战争。这次战争继独立战争(1775—1783)之后,史称第二次独立战争。

卖的诱惑而迫不及待地随船出海冒险,像一只嗜血的狼崽。这场景中,另一个人物是一个正要出海远航寻求庇护的水手,要不就是一个刚远航归来的水手,脸色苍白,虚弱无力,正在寻找证件去医院看病。我们也不该忘记从英国统辖区运来柴火的那些用防水布罩着的锈迹斑斑的小纵帆船和它们的老板们,他们虽不像美国佬那么机灵,可是对我们江河日下的贸易则作出了不可轻视的贡献。

让这些各色各样的人聚在一起,像他们有时做的那样,再加上另一些杂七杂八的人来凑热闹,令海关出现了一派沸沸扬扬的景象。然而,当你沿着海关大楼的台阶拾级而上时,你会常常碰上一长排令人肃然起敬的人物。如果是夏天,他们在门口;如果是冬天或天气恶劣的日子,他们则在各自的房间里。他们坐在古色古香的椅子上,跷起椅子的前腿,椅背依靠在墙上。他们经常是昏昏欲睡,偶尔也可听到他们在互相交谈,那声音像是说话,又像是打鼾,从那副有气无力的样子看,他们像是济贫院的收容者,或是其他什么的靠救济,靠施舍,靠服役过活的人,反正不像自力谋生的人。这些仁兄就是海关职员。他们像马太一样坐在那里收税,但又不愿像马太^①一样为了履行使徒的使命而受人差遣。

再接着说,走进正门,左手一边是一间房间或者叫办公室,十五平方英尺上下,相当高敞,两扇拱形的窗户俯视前面所说的那个倾圮的码头,第三扇窗朝着一条狭窄的巷子,直视德比街的一段。从这三扇窗看过去,可以瞥见杂货店、木匠作坊、成衣铺、船具店等各种各样的店铺。在这些店铺门口经常可以看到三五成群的老水手和另一些混迹在海关码头的一些“码头耗子”在那里说说笑笑,道听途说。房间里蛛网密布,油漆发暗,地板上灰沙狼藉,看来仿佛已废弃多年了似的。从这副邈邈肮脏相不难判定:这是一所“圣殿”,手持扫帚、拖把这类魔力工具的妇女很少前来光顾。至于家具,屋里有一个安有粗大烟囱的炉子,一张松木书桌,旁边是一只三条腿的凳子,两三把破朽不堪、摇摇欲坠的椅子;不要忘了还有他的藏书室——几个书架上搁着二三十本国会法典和大部头的《税法精粹》。有一根铁皮管子从天花板穿下来,成了与大厦别的房间的传声工具。大约在六个月前,有人在这间房间从一头踱步到另一头,懒洋洋地倚在长脚凳上,双肘撑在书桌上,眼睛上上下下地扫视着晨报的各个栏目。尊敬的读者,你可能会认出,还是这个人欢迎你走进那“古宅”西头的舒适的小屋。太阳穿过柳树林,暖洋洋地照进这间书房。可是此刻,如果你去那里找他,你就再也找不到这位民主党的检察官了。改革的扫把已将他扫出了办公室,一个更般配的接班人已穿上了他的高贵的制服,并将他的那份薪俸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萨勒姆古镇是我的故乡,尽管我童年时期和成年时期在这里居住的时间都不长,但它过去和现在都令我魂牵梦萦。这种爱的力量,当我住在它那里时从来没有体会到。诚然,就故乡的外表而言,它平平坦坦,缺少变化,盖的房屋大多是木结构,很少或简直谈不上有什么建筑上的美;它不规则,既不别致,也不典雅,有的仅是平淡乏味。它那长长的、懒洋洋的街道沉闷地穿卧全岛,一头是绞刑架山、新几

① 马太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原为罗马帝国的税吏,典故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

内亚湾,另一头可以望见济贫院。我的故乡小镇便是这个样子,如果由它联想到一盘被扰乱了的棋局,那也不是不可理解的。尽管我在别的地方总是要快活得多,但我对萨勒姆却情有独钟,我找不出更贴切的词来表达我的感情,我只能称它为钟爱。此种感情或许应归结为我的家庭在这方土地上扎下的深长而久远的根须。从最早的不列颠人,即从我们这门姓氏最早的移民^①在这毗邻森林边缘的殖民地出现至今已二百二十五个年头了。如今,这块殖民地也早已发展成了一座城市。正是在这里,他的后代生生死死,他们的尸体埋在地下,直到与土壤融而为一,难解难分,生死泯灭,不一会儿我也就呱呱坠地,走上街头。因此,我所说的那种依恋之情在某种程度上是尘土对尘土的一种出自天性的同情。我的同胞对这种情感大多不能理解,要不就是他们认为经常移植或许倒有利于品种改良,因而无需理解这种感情。

但是,这种感情同样有着道德的品格。那位最早祖先的形象被家族的传统赋以一种朦朦胧胧而又显赫威严的色彩,打从我记事之日起便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它让我浮想联翩,诱发了我对故乡的思念之情。但我认为此种感情与眼下萨勒姆镇没什么瓜葛,看来倒是与生活在这里的这位神情严肃,蓄着大胡子,穿着黑色大兜篷,戴着尖角帽的祖先有着密切关系。他很早以前就来到这里,他带着《圣经》和利剑,气度非凡地踏上这条冷冷清清的街道,活像是一位操战争与和平于股掌之间的叱咤风云的人物。他名声显赫,而我不为人知。他是一名军人,一名议员,一名法官,还是一名教会的首领。他兼有清教徒的一切特点,无论是善的还是恶的。他还是一名残忍的迫害狂,教友派教徒都知道他。在他们的历史书上还提到过他严厉处置其教派的一名女教徒的事件,这一劣迹比他其他所有的业绩都流传得更为久远。他的儿子^②继承这种迫害狂,在女巫殉难案中臭名昭彰;据说她们的鲜血在他身上留下了斑痕,一直渗透到他的骨髓之中呢。要是他埋在宪章街地下的尸骨尚未化为尘土的话,想必还是历历在目!我不知道我的这些祖先是否曾自觉忏悔,祈求上帝饶恕他们的残酷行为;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在九泉之下为自己的恶行劣迹饮恨痛泣。无论如何,我,当今的一位作家,作为他们的后代,为他们深感羞愧;我祈求上苍将由他们招来的一切诅咒——如我们所听到的,并且也为这个凄凉衰败的家族多年以来历史所证明其确乎存在的诅咒——就此一笔勾销。

毋庸置疑,这两个不苟言笑、郁郁寡欢的清教徒谁也不会想到苍天会对他的罪孽作出报应,竟在他们家族的亭亭如盖的老树干上冒出我这样一个不肖子孙。不管我怀抱的什么志愿都不会为他们所称道,无论我有什么成功——如果在家庭范围之外,我还有过流光溢彩的成功的话——也绝不会为他们所器重,即便不被他们引以为耻。“他在干什么工作?”我祖先的一个灰蒙蒙的鬼影对另一个咕嘈道。

① 指威廉·霍桑(1607—1681),他于一六三〇年他从英国移居美国,一六三六年来到萨勒姆。

② 指一六九二年清教徒政权制造的“萨勒姆驱巫案”,当时有十九人,主要是妇女,被处以死刑,约翰·霍桑(1641—1717)在这事件中担任法官。